

輔仁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96.04.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
- 第五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